



## 第五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12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采购改革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1. 本增编报告自 A/53/271 号文件发表后采购方面的发展情况。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的讨论以及行预咨委会提出的意见对编制本增编大有帮助。表 1 和 2 扼要说明所采取的行动和正在审议的事项,而附件则说明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 从发展中国家增加采购

2.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审查各种途径,增加发展中国家取得采购合同的机会,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它政府间机构在这方面给予优待的经验。

3. 已对联合国组织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有些特殊措施适用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其形式是将这种供应商收入供最后挑选的投标人名单,或允许某些采购只在当地或区域一级上进行。可是,没有一个组织适用以百分比优待幅度形式表示的优惠待遇。

4. 对国际金融机构的价格优待政策也进行了审查。这些机构对它们本身的采购没有适用任何优待办法。它们的确让借款人优先适用本国价格,而几个区域机构允许优

先适用区域价格。不过,即使在国际金融机构当中,优待幅度也有差别,见诸数量和确定货物和服务国籍的方式。国际金融机构目前正在重新审议适用这种优待办法的问题。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参与兼执行机构曾适用了 15 % 的价格优待,为期 13 年,至 1991 年为止。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取消了这个规定,除其它外,是因为联合国组织或受惠于援助的方案国家不支持以价格优先于其他挑选标准的优待制度。自此以来,为了响应执行局提出的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要求,联合国组织已使用了其他机制,包括:通过关于如何同联合国做生意的当地企业研讨会,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推广联系;由各联合国组织分享供应商资料;增加在特殊联合国出版物,例如《发展业务》、《发展最新简报》,刊登采购机会的广告,现在又通过互联网上登广告;训练采购工作人员掌握更好的市场调查技巧。联合国组织普遍利用最后挑选名单作为招标的优先方法,加上越来越多的采购权力和较高的限额已下放到实地活动,进一步促进了从当地市场采购。秘书处的采购也采用这些措施,报告主体部分

(A/53/271)第 14 和 15 段已有反映。秘书长认为效果令人鼓舞。

6. 监测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情况也有改善。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发表的联合国系统采购年度报告是采购统计的主要来源。自 1991 年以来,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每年均代表联合国组织编制这份报告。货物数据按采购国列报,服务数据按总公司所在国列报。

7. 1997 年关于采购的年度报告是在 1998 年 6 月印发的,并提交给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1998 年 9 月份的会议。报告指出,联合国组织的采购总量达 28.95 亿美元,其中 11.97 亿美元或 41%从发展中国家采购。采购司在 1997 年总共采购了 3.09 亿美元或联合国系统总采购量的 11%。采购司向发展中国家采购的百分比从 1996 年的 0.07%增至 9%。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采购,包括授权进行的特派团采购,共达 1.22 亿美元,或联合国系统采购总额的 4%。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从发展中国家采购了 25%的货物和服务,1996 年时只有 0.06%。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现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的采购业务已并入采购司,它在 1997 年采购了 2 400 万美元,其中 33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高于 1996 年的 29 %。因此可以证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数额已不少,而且还在增加。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是因为越来越多的采购权已授予特派团,而特派团大部分采购都是在特派团所在地或区域进行的。

8. 在这种背景下,鉴于近来倾向于从发展中国家增加采购,采购处报告内载的统计数据足可证明这种趋势,秘书长认为目前采取的行动可达到预期的效果,他将会继续集中精力朝这方向努力下去。

### 共同事务

9. 秘书处本身已取得很好的成绩,现又想通过同其他组织一起采用共同办法,借重联合国系统内的最佳做法和合作开展新的尝试,使各方受益。很清楚的一点是,采购改革必须从全系统的角度看,而不能光从联合国的

观点看。在这方面,秘书长已在他的改革倡议报告(A/51/950)内加入一个目标,即通过使用共同事务机制,协同各基金和方案,可能对话,协同个专门机构,精简采购事务。已设立了一个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的共同事务工作队,而在该论坛的采购工作组已取得了一些对联合国改革工作有现实意义的工作成绩。此外,工作队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之间已建立了关键的联系,该采购工作组由采购处提供服务,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组成。

10. 在工作队底下的采购工作组已拟订了简单的、通用的和统一的采购财务条例。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执行局已于 1998 年 9 月予以通过。秘书处也有兴趣采用。这种统一条例将提供一个平台,以便进行联合采购,将采购要求从一个组织分包到另一个组织,或由一个组织采用另一个组织的决定。预期这些措施会使所有组织提高采购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11. 联合国和在纽约的各基金和方案已联合订立办公室用品和旅行社服务合同。现正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探讨订立其他长期系统合同。

12. 倾向于采取共同办法的另一个清楚显示是最近实施了联合国共同供应商数据库。这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 12 个联合国组织的共同努力的结果,它将所有参与组织的供应商名册汇总起来,因而使每一个组织的可能供应商的数目大增;向供应商提供一个查看参与组织名册的单一网关,因而降低了全系统维持名册的行政费用;最终将使联合国组织可以分享关于供应商业绩评价的资料。

13. 秘书长认为上面提到的倡议连同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其他行动,将可提供在联合国积极领导下进一步推动采购改革的基础。

### 已完成和未完成的行动一览表

14. 为便于查阅,报告主体部分所载的资料摘录于下文所列的两个表。表 1 列明已完成的行动。表 2 列明正在审议之中的事项。附件说明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表 1 - 已完成的行动

主题	第 53/226 A 号决议 段次	秘书长报告 (A/53/271) 段次	备注
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	1	2	已完成
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得到实施	2	3	除一项(监察员)外,都已完成;见附件
印发《采购手册》	3 和 26	4 和 29	已完成
必须进一步减少事后核准的次数	6	7 和 8	已完成
制订年度采购计划	7	9	已为 1999 年需进行的采购拟订指示,今年 年底印发
为紧急需要制订更精细的定义	8	10	草拟的政策还将纳入 A/C.5/53/46 所载的 维持和平准则
改进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11	已完成
招标方法准则	10	12	已完成
监督厅调查	11	13	已完成
改进名册	12	14	已完成
从发展中国家增加采购的方法	13	15	已完成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待幅度	14	16	已进行审查,见本增编第 2 至 8 段
对按时缴付分摊会费国家的优待	15	17	已完成审查,见 Corr.1
供应商业绩评价	16	18	方式已确定,正由法律事务厅审核
修改细则,将一些必要的项目纳入竞争性投标 程序	18	20	已完成。将纳入下一次对《采购手册》的 订正本
允许各特派团在当地/区域两级采购	19	21	已完成
训练采购工作人员	20	22	已完成
停止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21	23	已完成
审查采购司的组织结构	22	24-25	已完成
盘存记录	23	26	已完成
收集统计数据	27	30	已完成
拟订行为标准	28	31	已完成

表 2 - 正在审议之中的事项

主题	第 53/226 A 号决议 段次	秘书长报告 (A/53/271) 段次	备注
修改《条例和细则》	4	5	中央支助事务厅已草拟对采购《条例和细则》的改动。已完成的订正尚待印发。
拟订衡量采购效率的标准	5	6	拟订中。正考虑采用比较统计数据并与其他组织统一基准。
使用申购人建议的供应商	17	19	鉴于需要应付采购司缺乏专门知识而名册上供应商有限这种确实例外的情况,已请大会重新审议。助理秘书长/中央支助事务厅已在这方面印发审慎行事指示。
监督厅审查仲裁案例	24	27	正由监督厅审查
监察员职能	25	28	副秘书长/管理司和助理秘书长/中央支助事务厅的现有职能令人满意。

## 附件

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建议编号	建议	现况
1.	从购买员一级开始实施专业训练方案	已执行
2.	对管理和监督各级进行有关一般管理和商业能力以及联合国专用系统的训练	已执行
3.	将所有采购的职能责任交给管理部	已执行
4.	所有首席采购干事有权就专业事项直接请示采购司司长	已执行
5.	要求总部采取行动的所有申购人最好以电子方式直接与采购司联系,而不用通过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已否决
6.	撤销当地合同委员会	已否决
7.	印发个别授权书,阐明任务、责任和签字权限	已执行
8.	根据高级别专家组报告附件 D 详细提出的建议,扩大外地各特派团的权限	已执行
9.	向外地各特派团部门一级发放更大一笔定额备用金(大约 5 000 美元),作为日常所需经费;适用备用金使用准则	外地特派团视具体情况以直接请示财务主任的方式执行
10.	(依照细则 110.6)在等待预算核定期间,有权承付最多 75 % 的概算款额;优先权给予对特派团至关重要的项目	已执行
11.	采购司审查和实施越来越多的全球系统总括合同	已执行
12.	彻底整顿卖主名册,请会员国提供全国卖主详细登记资料	已执行
13.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汇编商业通用规格,可能时拟订联合国专用规格;向外地各特派团印发完整的规格一览表	已执行
14.	就援用即时业务需要(订正定义载于高级别专家组报告第 10 段)的规定印发明确指示	已执行
15.	总部合同委员会只预批系统合同,并对已作出的决定进行质量审查	已否决
16.	停止公开开标	已否决
17.	在采购司内部外地特派团采购科科长和处理科科长一级查明的瓶颈问题,应通过更好地界定下	已执行

	级责任的方式加以消除	
18.	采购司建立记录系统,载明工作人员的资历、专门知识、经验和能力,以期量才用人	已执行
19.	拟订采购计划,载明今后 12 个月期间的需要估计数	已执行
20.	严格审查现有所有报告,删除无用的报告	已执行
21.	管理员查明在综管信息系统方面的需要:申购价值;已支用/承付预算额;需求满意率;从订货到到货的时间;设备运转情况和趋势分析;卖主业绩等	已执行
22.	所有有关工作人员接受综管信息系统(IMIS)和 REALITY 软件训练	已执行
23.	行动结束后报告和(或)述职,以阐明问题和解决办法并提出今后的建议	已执行
24.	向卖主提出的所有请求,应给对方留出 30 天的答复时间,最少为传真答复留出 14 天时间	已否决
25.	任命一名信息技术协调员,查明和登记现用的所有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以期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和专才	已执行
26.	严格审查管理员的能力,必要时进行调动/训练	已执行
27.	任命一个独立申诉局/一名供应商关系经理	审议中